附件1

申报指南

## 一、软件和信息服务

（一）支持方向和条件

支持方向：公共服务平台、软件开发、网络安全、工业设计、数字内容、物联网、工业互联网、信息技术创新应用、数据服务等领域项目，在市大数据发展局局官网上发布的智慧城市应用场景项目。

申报条件：（1）申报项目在公共服务平台、软件开发、网络安全、工业设计、数字内容、物联网、工业互联网、信息技术创新应用、数据服务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一定突破，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生产或服务体系，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。（2）申报主体为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企事业单位。申报主体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，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协议要明确各方承担的项目建设内容以及投资情况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（3）项目投资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不低于200万元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按不超过项目投资的2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70万。

（三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岳鑫，67724377。

二、智能网联汽车

（一）支持方向和条件。

支持方向：智能网联汽车相关领域研发及应用项目。

申报条件：（1）申报项目在智能网联汽车相关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一定突破，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生产或服务体系，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，对智能网联汽车的研发、生产、制造、研发、营销、推广等方面有较强促进作用。（2）申报主体为智能网联汽车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。申报主体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，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协议要明确各方承担的项目建设内容以及投资情况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（3）项目投资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不低于200万元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按不超过项目投资的2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70万。

（三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岳鑫，67724377。

三、人工智能

（一）支持方向和条件。

支持方向：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研发及应用项目。

申报条件：（1）申报项目在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一定突破，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生产或服务体系，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。（2）申报主体为人工智能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。申报主体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，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协议要明确各方承担的项目建设内容以及投资情况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（3）项目投资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不低于200万元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按不超过项目投资的2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70万。

（三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岳鑫，67724377。

四、先进计算

（一）支持方向和条件

支持方向：云计算、超级计算、人工智能计算、边缘计算等领域研发及应用项目。

申报条件：（1）申报项目应在云计算、超级计算、人工智能计算、边缘计算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一定突破，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生产或服务体系，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。（2）申报主体应为云计算、超级计算、人工智能计算、边缘计算等领域企事业单位。申报主体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，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协议要明确各方承担的项目建设内容以及投资情况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（3）项目投资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不低于200万元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按不超过项目投资的2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70万。

（三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岳鑫，67724377。

五、通信网络

（一）支持方向和条件

支持方向：物联网、5G、北斗导航、低轨卫星技术应用等领域研发及应用项目。

申报条件：（1）申报项目应在物联网、5G、北斗导航、低轨卫星技术应用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一定突破，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生产或服务体系，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。（2）申报主体应为物联网、5G、北斗导航、低轨卫星技术应用等领域企事业单位。申报主体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，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协议要明确各方承担的项目建设内容以及投资情况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（3）项目投资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不低于200万元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按不超过项目投资的2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70万。

（三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岳鑫，67724377。

六、区块链

（一）支持方向和条件

支持方向：区块链相关领域研发及应用项目。

申报条件：（1）申报项目应在区块链相关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一定突破，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生产或服务体系，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。（2）申报主体应为区块链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。申报主体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，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协议要明确各方承担的项目建设内容以及投资情况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（3）项目投资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不低于200万元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按不超过项目投资的2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70万。

（三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岳鑫，67724377。

七、数据治理

（一）支持方向和条件

支持方向：数据治理相关领域研发及应用项目。

申报条件：（1）申报项目应在数据治理相关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一定突破，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生产或服务体系，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。（2）申报主体应为数据治理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。申报主体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，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协议要明确各方承担的项目建设内容以及投资情况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（3）项目投资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不低于200万元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按不超过项目投资的2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70万。（三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尹国健，67724896。